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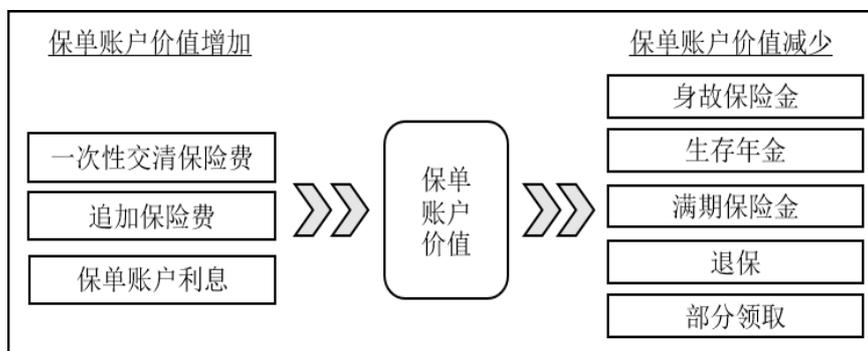
《渤海人寿福禄永享 H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福禄永享 H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期间 10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2.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3. 保险责任
 - 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后身故，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3.2 生存年金 自合同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合同第九个保单周年日（含）止，每一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申领当时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 5% 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年金，给付后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3.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本公司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满期保险金的金额等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4. 责任免除 无。
5.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保险费的交纳、保单账户利息的结算而增加，随着生存年金的给付、部分领取而减少，被保险人身故、退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保单账户终止。



6. 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二、 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1 保单账户价值变动 (1)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3) 给付生存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给付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4) 如果投保人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1.2 结算利率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结算利率的公布频率和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且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
每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且年化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1.3 保单账户利息 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和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利息结算。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若在合同终止时结算：
(1) 结算时本月已公布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利率为公司公布的本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2)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但存在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公司公布的上个月各个期间的结算利率，其中最近一次结算利率公布日至合同终止时的利率为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利息按照各个期间和其所对应的结算利率分段结算。
(3) 结算时本月尚未公布结算利率且无历史结算利率的，计息天数为合同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与本月实际经过的天数之和，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 1.4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
2. 费用说明
- 2.1 初始费用 (1) 对于投保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本公司按照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2) 对于投保人追加的保险费，本公司按照保险费的如下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 | 保单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及以后 |
|--------|-----|-----|-----|-----|-----|--------|
| 初始费用比例 | 1% | 1% | 1% | 1% | 1% | 2% |
- 2.2 退保费用 (1) 退保费用是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2) 退保费用为投保人在解除合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2.3 部分领取费用

(1) 部分领取费用是指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时本公司收取的费用。

(2) 部分领取费用为投保人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一定的比例，各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合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海先生，男，年龄 30 岁，购买渤海人寿福禄永享 H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5 万元，保险期间为 10 年，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无追加保险费和部分领取，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一 次 性 交 清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进 入 保 单 账 户 的 价 值	低档结算利率(保证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生 存 年 金	满 期 保 险 金	退 保 费 用	现 金 价 值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生 存 年 金	满 期 保 险 金	退 保 费 用	现 金 价 值	保 单 账 户 价 值	身 故 保 险 金	生 存 年 金	满 期 保 险 金	退 保 费 用	现 金 价 值
1	31	50,000	50,000	500	49,500	50,985	50,985	-	-	2,549	48,436	51,728	51,728	-	-	2,586	49,141	52,470	52,470	-	-	2,624	49,847
2	32	-	50,000	-	-	52,515	52,515	-	-	2,101	50,414	54,055	54,055	-	-	2,162	51,893	55,618	55,618	-	-	2,225	53,393
3	33	-	50,000	-	-	54,090	54,090	-	-	1,623	52,467	56,488	56,488	-	-	1,695	54,793	58,955	58,955	-	-	1,769	57,187
4	34	-	50,000	-	-	55,713	55,713	-	-	1,114	54,598	59,030	59,030	-	-	1,181	57,849	62,493	62,493	-	-	1,250	61,243
5	35	-	50,000	-	-	57,384	57,384	-	-	574	56,810	61,686	61,686	-	-	617	61,069	66,242	66,242	-	-	662	65,580
6	36	-	50,000	-	-	59,106	59,106	2,955	-	-	59,106	64,462	64,462	3,223	-	-	64,462	70,217	70,217	3,511	-	-	70,217
7	37	-	50,000	-	-	57,835	57,835	2,892	-	-	57,835	63,995	63,995	3,200	-	-	63,995	70,708	70,708	3,535	-	-	70,708
8	38	-	50,000	-	-	56,591	56,591	2,830	-	-	56,591	63,531	63,531	3,177	-	-	63,531	71,203	71,203	3,560	-	-	71,203
9	39	-	50,000	-	-	55,375	55,375	2,769	-	-	55,375	63,070	63,070	3,153	-	-	63,070	71,702	71,702	3,585	-	-	71,702
10	40	-	50,000	-	-	54,184	54,184	-	54,184	-	54,184	62,613	62,613	-	62,613	-	62,613	72,204	72,204	-	72,204	-	72,204

- 注：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低、中、高档结算利率分别为3%、4.5%、6%。
2. 上述保单账户价值及现金价值均包含当年末的生存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3. 各保单年度除保险费、初始费用和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数据均保留整数。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合同为准。